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白脱领发〔2020〕16号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白水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白水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共印30份)

白水縣財政扶貧資金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為了充分发挥財政扶貧資金保障作用，加強對扶貧項目資金的管理和監督、進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益，助力脫貧攻堅工作扎實推進，根據上級政策要求並結合《白水縣統籌整合使用財政涉農資金管理辦法》、《白水縣財政專項扶貧資金管理辦法》，特制訂本實施細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財政扶貧資金包括財政涉農整合資金及財政專項扶貧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扶貧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服務。財政扶貧資金使用對象要堅持精準扶貧的原則，在精準識別貧困人口的基礎上，把資金使用與建檔立卡結果相銜接，與脫貧成效相掛鉤，重點投向貧困村和貧困戶，兼顧貧困發生率較高的非貧困村。用於補助或扶持到人到戶的資金使用對象要精確瞄準建檔立卡貧困人口，用於小型公益設施等不具備排他性項目的資金，以支持貧困村為主。

第二條 資金核算。脫貧攻堅領導小組研究通過的整合方案，作為項目資金計劃下達的依據。項目資金計劃僅作為資金預算安排，不作為最終的核算支付依據。各項目主管部門嚴格按照相關項目管理辦法，在項目竣工後及時通過審計、決算等據實核算資金，據實向財政部門提出項目資金撥付申請。結余資金將另行安排用於脫貧攻堅項目建設。

第三條 項目管理。扶貧項目實行“縣級主管部門負責制”，

县级主管部门是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要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经常性实地检查验收项目，对项目的规范性、真实性和进度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检查结果，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履行报账程序。

第四条 报账管理。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实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实施（建设）单位及时提供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决算报告、财务票据（竣工决算后提供）等资料，并进行合规性审核后予以报账。主管部门依据审核结果，相应填写“扶贫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表”，经县级分管领导签字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第五条 资金管理。项目主管部门经过检查验收，对项目真实性进行核实后，实施报账制对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进行核实，审核通过后方可通过填写“扶贫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表”向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作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依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拨付前的项目管理及资料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要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到项目承建方、设备或服务提供方，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第六条 建立项目库。扶贫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全县扶贫“项目库”。由各镇（办）和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实地调查提出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使用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库建立应严格坚持“村级申报、镇级初审、部

门审核、县级汇总”自下而上的程序，并进行村、镇、县三级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县级项目库统一管理。同时，村、镇、县级主管部门应各自留存项目申报相关资料，形成本级项目库（台账）存档备查。

第七条 报账资料

（一）基础设施建设类报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扶贫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表（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部门负责人、验收负责人、县级分管领导签字）；

（2）市级下达年度计划批文及本级上报计划文件；

（3）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包含组织机构、建设内容、投资预算、资金来源、建设时限、绩效目标等内容）；

（4）施工合同（附施工工队资质证明文件，有物资采购的须附物资采购合同、工程材料清单）、施工方案；

（5）项目工程建设图纸；

（6）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或政府采购资料）；

（7）项目预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

（8）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照片资料、网站资料）；

（9）项目验收报告单、项目阶段验收单（原件）；

（10）税务发票、收款方账户资料

（11）产权移交书

（12）项目满意度群众评议表。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保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个人补助类除外)、贫困户申请资料;
- (2) 项目公告、公示资料;
- (3) 项目标示牌资料(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公共单位、监理单位、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内容);
- (4) 涉及物资采购的需提供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工程材料清单、发票等;
- (5) 资金兑付到户的凭证,贫困户参股的需提供入股证明资料,会议记录,贫困户实物补助到户的需提供花名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6) 项目贷款资金落实情况的有效证明(包括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等复印件);
- (7) 贷款发展种植、养殖证明及照片;
- (8) 法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合作社等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 (9) 扶贫办申请拨付资金的报告;
- (10)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实施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相关合同、股权证等资料;
- (11) 扶贫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单(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部门负责人、验收负责人、县级分管领导签字);
- (12) 招投标资料(如需);
- (13) 对外投资入股项目需要:会议决策记录、公开公示

照片、入股合同（明确利益联结机制）等。

（三）能力建设类项目保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所需资料：培训通知、实施方案、预算表、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人员签到册、教材、教材购买发票、教材发放领取清单、主讲人领取工资发票、租赁场地发票、现场培训照片等。

（2）委托第三方实施所需资料：委托合同、税票、培训通知、实施方案、预算表、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人员签到册、教材、教材购买发票、教材发放领取清单、主讲人领取工资发票、租赁场地发票、现场培训照片等。

第八条 项目管理费的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专项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九条 扶贫资金支出负面清单：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

（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交通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3）弥补企业亏损；

(4)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 企业担保金；

(10) 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巷道绿化等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11) 购买各类保险。

(12)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面支出（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用途的资金外）。

第十条 鼓励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支持搭建融资平台，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实行督办制。

(1) 财政部门对已下达的预算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部门，专人进行催办；(2) 财政部门已下达预算 3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党委、政府进行督办；(3) 财政部门已下达预算 6 个月以上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领导小组研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4) 因跨年度执行等

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财政部门汇报领导小组后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5)本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不得低于调整预算的 9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不得低于 95%)。

第十二条 落实管理责任。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各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行业管理规定,将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移交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并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填制资产转移单,明确管理维护责任。

第十三条 质保金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购买设备等项目完成报账的同时按工程结算总价财政投入金额的 5%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未发现质量问题,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付申请,经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财政部门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做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责任书或者项目实施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个相应处置。

第十四条 监管责任。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由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日常监管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监管项目计划落实、组织项目招投标、实施及管理、督促项目进度、负责质量管理、负责项目进度及竣工验收、落实公告公示及报账制、审查费用支出及申请财政资

金、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规范整合资金财务资料管理。财政及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设立整合资金专账，按照中、省、市、县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做到资金运转轨迹清晰，资料真实可靠，管理规范有序。

第十六条 规范扶贫项目资料管理。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各级检查反馈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扶贫项目管理基本情况要有图片、影像、文字等资料，要整理存档，专人负责。

第十七条 实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严格按照《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等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白脱领发〔2018〕33号）及《白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施细则》（白扶办发〔2018〕41号）予以落实。财政局、扶贫办负责将资金整合政策文件、管理制度、分配结果、工作进度及整合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信息在政府网站“扶贫资金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各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负责在项目实施地（包括镇、村两级）进行公示；个人补助类要在村、镇两级分别公示；以上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天。公示须注明举报监督电话（两个：部门监督电话及12315），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建立专项检查制度。财政局、扶贫办负责实施专项检查，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对各部门项目实施及资金管

理情况进行抽查并提出问题清单，向主管部门及时反馈，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并扎实完善全程资料。对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审计全覆盖制度。审计局要负责整合资金监管，实现对整合资金实施的项目审计全覆盖；必要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

第二十条 明确线索受理渠道。县扶贫办及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将受理的违法违纪线索及时上报县纪委监委。

第二十一条 强化整合资金动态监控。以全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为平台，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各资金使用部门全面配合，完善数据填报和绩效管理，主动接受上级监控。

第二十二条 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主动邀请项目实施所在地的驻村第一书记、镇（办）包村干部、群众代表等参与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对违法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对项目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对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预期不整改的，由相关执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3) 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要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扶贫。

第二十四条 此细则从印发日起实施。《白水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白脱领发〔2019〕27号）同时废止。